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赢专审字（2023）第 1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欣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3）第 11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前任会计师发函问询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前任会计师未同意回复问询函，亦未给出不回函原因，我们向前任会计师申请查阅重要会计科目的审计底稿，前任会计师也未同意。该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必要和适当的审计。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所述，晶欣股份应收陈鑫荣 406.61 万元（年初余额 363.62 万元），陈鑫荣系公司业务员，陈鑫荣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期间陈鑫荣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特别是该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二）强调事项

1.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前期差错更正所述，晶欣股份存在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的情况如下：

（1）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确认调整	本项差错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①其他应收款	-190,797.82
		②使用权资产	894,695.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30.67
		④租赁负债	369,750.13
		⑤未分配利润	-18,483.62
		⑥营业成本	-4,543.62
		⑦销售费用	-1,144.86
		⑧财务费用	24,172.10

（2）前期披露差错更正

陈鑫荣为公司业务员，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银行账务被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支出，系公司关联方，年初欠公司 3,636,158.54 元，上年公司遗漏披露了该关联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25 层 2502 室;邮编:350001 电话:13860636780

2.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重大诉讼所述: 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目前虽然案件已终结, 但在办理完成银行账户解冻前公司的正常经营仍受到该事项的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意见依据和理由

(一) 发表保留意见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 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晶欣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 上述错报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 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 且重要性不会影响晶欣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 也不会导致晶欣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 发表强调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非标意见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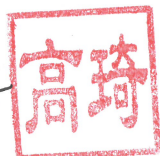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 晶欣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晶欣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前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晶欣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